

# 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打擊洗錢

## 諮詢

### 前言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本諮詢文件，就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立法建議概念大綱和主要內容，徵詢意見。
2. 意見書可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郵寄： 香港中環添馬添美道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第五組

傳真： (852) – 2527 0790

電郵： [aml\\_consultation@fstb.gov.hk](mailto:aml_consultation@fstb.gov.hk)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尋求提意見者的准許。
4. 我們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發表及發布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意見者如不希望我們透露其名字或所屬團體，請在意見書內述明。提意見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有關的用途。

# 第一章

## 引言

### 目的

- 1.1 為符合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擬立法加強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本文件載列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和主要內容，歡迎有關持份者提出意見，以便我們制訂立法建議細則。

### 背景

- 1.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訂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特別組織倡議，打擊洗錢的規管制度必須訂立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才能有效遏止洗錢活動，確保金融體系穩健。
- 1.3 特別組織建議金融機構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並備存識別客戶身分和各項交易的紀錄最少五年。同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應明文納入法規。
- 1.4 特別組織認為，除了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如從事指明交易，也須遵守類似的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特別組織所指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賭場、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地產代理、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明交易包括地產交易，管理客戶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銀行、儲蓄或證券戶口管理，公司成立和管理，以及商業實體買賣。
- 1.5 特別組織也要求成員指派主管當局或有足夠權力的自我監管機構，負責監察相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確保他們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並對違規行為施加各項適度和具阻嚇作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 需要改革

- 1.6 香港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藉以落實特別組織針對金融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中介人，以及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均有法定責任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指明期間備存相關紀錄。違規者須接受監管及刑事制裁。
- 1.7 然而，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而言，規管制度仍有不足之處。由於國際社會按照特別組織的建議加強規管，香港有責任推行具公信力的制度，提升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規管，使本地金融市場穩健，同時維持廉潔和安全的營商環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1.8 作為特別組織成員，香港須接受相互評估，由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評估我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工作、遵從特別組織建議的情況，以及推行相關制度的成效。香港將於二零一八年接受下次相互評估。我們須盡快在《打擊洗錢條例》下訂立條文，規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免香港在相互評估的整體評級受到不良影響。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必須遵從相關規定，否則這個得來不易的美譽勢必受損。

## 第二章

### 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

#### 原則

- 2.1 香港是開放、可靠兼具競爭力的投資和營商地點。我們能夠保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賴過去多年建立了一套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制度。這制度有助防止非法活動，加強企業問責，使投資者有信心香港是廉潔安全的營商地點。香港的競爭力因此得以提升，並獲得國際知名機構認同。
- 2.2 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是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免受非法金融交易損害的基本防線。《打擊洗錢條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實施以來，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已大大減低香港金融機構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2.3 然而，罪犯或會利用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掩飾犯罪得益的來源、使帳目合法、利用多層匿名交易清洗犯罪所得財產，或以各種方法(例如成立公司或信託、提供虛假帳目或購置物業)進行非法交易。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如沒有受到充分監察和規管，即使其交易金額較金融業為小，仍然容易被罪犯利用。
- 2.4 作為特別組織成員，香港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考慮到特別組織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所界定的範圍，以及該等行業在香港從事的業務性質，我們建議把《打擊洗錢條例》的涵蓋範

圍<sup>1</sup>擴大至包括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要求他們遵守該條例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sup>2</sup>

2.5 我們認為，立法時應取得平衡，一方面按需要設立有效制度，以處理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另一方面須回應業界訴求，盡量減低規管對業界造成的負擔和引致的合規成本。日後推行的規管措施，應與其緩減風險的程度相稱，且不會對受規管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基於上述考慮，我們提出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2.6 我們會根據以下原則擬訂立法建議(詳載於下一章)：

- (a)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應能讓香港符合特別組織訂立的標準，維持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b)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應盡量減低規管對業界造成的負擔和引致的合規成本；以及
- (c) 有關行業的監管機構應攜手合作，協助相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遵從法例規定。

---

<sup>1</sup> 由於香港沒有賭場，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在香港只適用於另外五個行業。至於香港的大律師和公證人，由於他們並無從事特別組織指明的交易，因此有關規定對他們亦不適用。至於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他們被納入特別組織建議所指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是由於營運中涉及現金交易，罪犯有可能利用這些貴重物品(例如黃金、珠寶或鑽石)的交易掩藏收益。不過，我們從行業得知，現金交易已不如過往般普遍。根據香港警方資料顯示，過去五年並沒有商戶被發現牽涉洗錢罪行或因此而被定罪。我們評估有關行業在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下並沒有構成不可控制的風險而需要即時處理。儘管如此，政府一直透過一些能力提升研討會及發布指引來加強教育業界以提升其打擊洗錢的法定責任。由於該行業沒有指定監管機構，若要行業履行打擊洗錢的法定責任，需要時間讓行業作出事前準備，所以我們建議現階段的條例修訂先涵蓋其他準備較充足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按特別組織倡議的風險為本方案，這是一個比較合適及務實可行的做法。我們會繼續注視國際發展，檢討將來是否需要將有關交易商納入《打擊洗錢條例》的監管。

<sup>2</sup>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訂明金融機構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完成盡職審查所需的步驟(包括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及其實益擁有人、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等)，以及備存相關交易紀錄六年的責任。有關年期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就發出沒收令個案評計被告人犯罪得益的推定條文所訂年期一致，也與《時效條例》(第 347 章)就若干類別申索所訂的效期相同。目前的建議以該附表為基礎，把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 立法框架

- 2.7 特別組織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並備存識別客戶身分的紀錄最少五年。特別組織亦要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明文納入法規。
- 2.8 根據特別組織的要求，我們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
- (a) 訂明某些專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從事指明交易時須遵守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以及
  - (b)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經營向公眾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從而監察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

### 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

- 2.9 目前，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由各自的監管機構進行專業自我規管。這些監管機構已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公布指引，供業內人士自願或強制採用。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各自獲相關條例賦予大致相若的權力，處理註冊專業人士的專業失當行為。
- 2.10 為盡量減輕這些行業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並考慮到專業自主的原則，我們擬借助《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和《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下現時分別適用於上述三個行業的規管制度，以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會獲賦予法定權力，分別監管其所屬專業，確保業內人士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有違規，會按照該三項法例就專業失當行為所定的現行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處理。

2.11現時，《法律執業者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和《地產代理條例》已訂有一套適當的紀律和制裁措施，包括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至民事罰款<sup>3</sup>、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從適當程度和警戒性而言，這些施加於三個行業的制裁措施，應足以收阻嚇之效。考慮到這些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相對於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我們不打算就違規情況建議進一步刑事制裁。<sup>4</sup>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2.12與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不同，在香港提供信託或成立公司服務的企業或法團現時不受法定制度規管。我們參考以《打擊洗錢條例》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經驗，建議引入發牌制度，以執行法例中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2.13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日後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方可經營向公眾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無牌經營即屬刑事罪行。發牌規定主要包括檢測申請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以及無牌經營的建議罰則，會參照《打擊洗錢條例》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訂立的相類制度。<sup>5</sup>

2.14執法方面，法例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調查註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違規的個案，以及施加紀律制裁，罰則與適用於律師和會計師的民事制裁最高水平一致。若違規者不滿公司註冊處處長日後實施發牌和紀律制度時所作的決定，可向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2.15考慮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的風險，以及需要在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之間維持若干程度的一致性，我們不打算

---

<sup>3</sup> 根據相關條例，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施加的民事罰款，最高金額為 50 萬元，地產代理監管局則為 30 萬元。

<sup>4</sup> 金融機構及其僱員如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最高的刑事制裁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如不施加刑事制裁，有關當局也可運用《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多項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及民事罰款(最高金額為 1,000 萬元或因違規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的三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sup>5</sup> 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由香港海關(海關)執行。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該人是否曾在香港被定罪，或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施加的要求。任何人如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最高為\$100,000)及監禁 6 個月。

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  
規定列為刑事罪行。

## 第三章

### 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

#### 涵蓋範圍

- 3.1 目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訂明金融機構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完成盡職審查所需的步驟(包括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及其實益擁有人、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等)，以及備存相關交易紀錄六年的責任。附表 2 也載有特別規定，處理業界特定事宜(例如有關保險單、電傳轉帳、匯款交易和代理銀行服務關係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3.2 我們建議把附表 2 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規定該等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從事指明交易時須遵守附表 2 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打擊洗錢條例》會改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反映涵蓋範圍有所擴大。

#### 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情況

- 3.3 日後附表 2 會規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以下情況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 (a) 建立業務關係；
  - (b) 執行訂明款額(12 萬港元)以上的非經常交易；
  - (c) 懷疑有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
  - (d) 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身分所取得的資料不真實或不充分。

3.4 按照特別組織的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定義會涵蓋從事以下指明交易的律師<sup>6</sup>、會計師、地產代理，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 (a) 地產代理——參與客戶買賣地產的交易；
- (b) 律師和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交易：
  - (i) 買賣地產；
  - (ii) 管理客戶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
  - (iii)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戶口；
  - (iv) 為成立、營運或管理公司組織資金；
  - (v) 成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法律安排；以及
  - (vi) 買賣商業實體；以及
- (c)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交易：
  - (i) 成立公司或其他法人；
  - (i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與其他法人相關的同類職位；
  - (iii) 為公司、合夥業務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通信或行政地址或其他相關服務；以及
  - (iv)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或同類法律安排的信託人，或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而該公司的證券在受規管的市場上市)以外人士的代名股東。

---

<sup>6</sup> 包括受《法律執業者條例》規管的律師、外國律師、見習律師，以及律師或外國律師的僱員。

## 採用風險為本方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3.5 按照特別組織就打擊洗錢所倡議的風險為本方案，我們認為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應根據風險為本模式進行，即該等措施的程度應視乎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和相關風險的類別而定。
- 3.6 我們建議，除非《打擊洗錢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在正常情況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與金融機構一樣，須執行下列**慣常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識別客戶或任何被視為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 (b) 根據可靠和獨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
  - (c) 識別實益擁有人(如有的話)，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d) 若客戶屬法人或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了解其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以及
  - (e) 取得有關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3.7 《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在處理視為低風險的指明業務類別時，可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金融機構只須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無須考慮客戶是否擁有實益擁有權。
- 3.8 《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在處理以下客戶或產品時，可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受打擊洗錢規例規管的金融機構；
  - (b) 上市公司；
  - (c) 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

- (d)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退休金計劃，而有關計劃的供款是從工資中扣減，計劃下的利益不得轉讓；
- (e) 由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公司，而該金融機構在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f) 不載有退回條款和不可用作抵押品的退休金計劃保險單；以及
- (g) 每年保費不多於 8,000 港元或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 2 萬港元的人壽保險單。

3.9 為鼓勵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接受客戶政策中引入有效的打擊洗錢風險評估措施，以及減少他們不必要的負擔，我們建議容許他們對《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低風險客戶和產品，彈性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3.10 我們明白，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業務性質和與客戶聯繫的方式與金融機構不同。因此，我們樂意聽取意見，以探討除上述列明的客戶和產品外，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中是否有其他獨特業務類別可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3.11 《打擊洗錢條例》訂明，在處理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情況時(例如客戶是政治人物，或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除採取慣常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外，還須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以及須採取額外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向客戶查詢資金來源)。我們建議規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處理高風險情況時，須同樣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3.12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也須持續執行某些盡職審查措施，例如審查交易，確保交易情況與其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和風險狀況(必要時應包括資金來源)的認識一致，以及確保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料反映現況。

- 你是否同意採用風險為本模式，規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採取與客戶風險狀況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你是否同意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處理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須對高風險客戶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你認為是否應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對《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低風險客戶和產品，彈性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你認為除《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客戶和產品外，是否應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其他特定情況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如果應該，是哪類情況？理據為何(如適用，請提供統計數字以支持論據)？

### 備存紀錄規定

3.13 我們建議規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備存身分識別數據、戶口檔案、業務通訊檔案和交易紀錄，為期六年。擬議年期與《打擊洗錢條例》規定金融機構備存紀錄的年期相同，也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就發出沒收令個案評計被告人犯罪得益的推定條文所訂年期一致，並與《時效條例》(第 347 章)就若干類別申索所訂的時效期相同。

- 你是否同意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應備存紀錄六年，與金融機構看齊？

### 指定監管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權力

3.14 我們建議指定以下監管機構各自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條文：

- (a) 香港律師會——就律師而言；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計師而言；

(c) 地產代理監管局——就地產代理而言；以及

(d) 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而言  
(見下文第 3.21 段)。

3.15 《法律執業者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和《地產代理條例》會作出相應修訂。如有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便會啓動現時三項法例處理專業失當行為的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

3.16 我們曾考慮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下，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成立一個新的統一監管機構。不過，這樣做會為有關行業帶來行政負擔和合規成本，而且相關法例已為有關行業訂立嚴格的專業規管制度。基於專業自主的原則，並考慮到專業監管機構已為有關行業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我們相信較恰當的做法，是委託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執行法定職能，監察有關行業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情況。

- 你是否同意第 3.14 段所建議，為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定的監管機構？
- 你是否同意，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行業在落實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時，應借助相關法例現有的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無須成立新的統一監管機構？

## 監管制裁

3.17 現時，《法律執業者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和《地產代理條例》已訂有一套處理專業失當行為的措施和制裁方案，包括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至民事罰款、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或撤銷牌照(視情況而定)。我們建議，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繼續採取合適的紀律和制裁措施，處理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情況。有關當局會考慮每宗違規個案的性質和

嚴重性、擬達到的阻嚇程度和其他有關情況，決定實際的制裁行動。

3.18 考慮到這些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風險較金融機構為低，我們不打算就違規情況建議進一步刑事制裁。

3.19 現時，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3 部賦予的權力，監察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監管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指派獲授權人進入金融機構的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例如查閱和複製或複印帳簿和紀錄；向金融機構或其他人作出查訊；以及要求接受查訊的人核實所給予的答覆)。至於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我們不建議在《打擊洗錢條例》下賦予有關當局類似的規管權力，因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風險較金融機構為低，而且相關法例已賦權建議的監管機構進行調查。按照特別組織倡議的風險為本方案，我們相信這是較合適的做法。

3.20 為協助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我們建議賦權有關當局，可以各自根據相關規例發出指引，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供清晰的合規指示。有關當局亦會各自因應所規管行業的特有交易措施擬訂行業指引。儘管這類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但在決定受規管人士有否履行有關責任時可作為證據。

- 你認為是否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加入新條文，就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訂明相關的刑事制裁？
- 《打擊洗錢條例》第 3 部賦權打擊洗錢監管機構視察和搜查金融機構；你認為是否應賦予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類似的權力？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3.21 為執行法例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我們建議設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執行。擬議的發牌制度

與《打擊洗錢條例》就金錢服務經營者訂立的制度相似。

- 3.22 我們建議在發牌制度實施 90 天後(確實日期待定)，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均須持有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有效牌照；如無有效牌照經營上述業務即屬刑事罪行。
- 3.23 如任何人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持牌人須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申報的資料如有更改，應盡快通知處長。
- 3.24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與其他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一樣，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 你是否同意實行 90 天的過渡期，讓現有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轉至新的發牌制度？

### 發牌當局的權力

- 3.25 法例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出、續批、拒絕發出、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施加或更改牌照條件。牌照有效期為三年，期滿時可以申請續牌。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理申請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如申請人為自然人，會考慮其犯罪和破產紀錄；如申請人為合夥業務／法人，會考慮其最終擁有人或合夥人／董事／股東的犯罪和破產紀錄；如申請人為法團，會考慮法團是否已被清盤或接管，以及有否違反《打擊洗錢條例》和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指引；
  - (b) 申請人是否持有商業登記證；
  - (c) 申請人有否支付牌照費／續牌費；以及
  - (d) 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出現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關的其他因素。

- 3.26 為保持發牌制度穩健，法例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進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處所，進行調查和檢取紀錄或文件。這與《打擊洗錢條例》賦予香港海關執行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權力相同。
- 3.27 法例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制定規例，訂明申請牌照的方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申領或續領牌照，須繳交指定費用。
- 3.28 法例也會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為達致規管目標發出指引。在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時，會考慮服務提供者有否違反指引。
- 你認為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恰當嗎？如果不恰當，應加入或剔除哪些準則？
  - 你是否同意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有效期為三年(可申請續牌)？如果不同意，應把有效期定為多久？

## 監管和刑事制裁

- 3.29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或法團無牌經營向公眾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即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最高為 10 萬元)和監禁六個月。擬議罪行和制裁與《打擊洗錢條例》下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制度的罪行和制裁相若。
- 3.30 任何人在與尋求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就任何要項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元)和監禁六個月。
- 3.31 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若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會被懲處，並須接受多項監管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勒令作出糾正，以及罰款不超過 50 萬元；罰則與適用於律師和會計師的民事制裁最高水平一致。

3.32 考慮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業的風險，以及需要在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之間維持若干程度的一致性，我們不打算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列為刑事罪行。

- 你是否同意應對並無有效牌照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人士施加刑事制裁(包括處以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最多六個月)？
- 你是否同意應對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施加擬議監管制裁？

### 法定上訴

3.33 我們建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第 6 部，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可覆核決定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日後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和紀律制度時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你是否同意重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使其可以處理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日後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和紀律制度時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相關修訂

3.34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第 430B 章)將會修訂，以擴大公司註冊處根據發牌制度監督和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3.35 《打擊洗錢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制定時，“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就法團而言，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或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在檢視特別組織的最新要求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的做法後，我們在另一份諮詢文件中建議一旦符合擁有 25% 以上實益控制權的門檻，凡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便

須識別和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我們會藉此機會，把《打擊洗錢條例》決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修訂為 25% 以上，與《公司條例》擬設定的門檻一致。

- 《打擊洗錢條例》現時斷定實益擁有權控制權益的門檻為不少於 10%；你是否同意把門檻修訂為 25% 以上，與《公司條例》日後的規定一致？

### 諮詢及下一步工作

3.36 我們希望制訂立法建議時，能夠聆聽有關界別的意見，故在本諮詢文件闡述立法建議的概念大綱和主要內容，並開列具體問題徵詢持份者。

3.37 歡迎持份者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會考慮接獲的意見及建議，並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期望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第四章

### 諮詢問題總覽

- 4.1 你是否同意採用風險為本模式，規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採取與客戶風險狀況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4.2 你是否同意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處理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須對高風險客戶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4.3 你認為是否應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對《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低風險客戶和產品，彈性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4.4 你認為除《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客戶和產品外，是否應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其他特定情況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如果應該，是哪類情況？理據為何（如適用，請提供統計數字以支持論據）？
- 4.5 你是否同意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應備存紀錄六年，與金融機構看齊？
- 4.6 你是否同意第 3.14 段所建議，為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定的監管機構？
- 4.7 你是否同意，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行業在落實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時，應借助相關法例現有的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無須成立新的統一監管機構？
- 4.8 你認為是否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加入新條文，就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訂明相關的刑事制裁？
- 4.9 《打擊洗錢條例》第 3 部賦權打擊洗錢監管機構視察和搜查金融機構；你認為是否應賦予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類似的權力？

- 4.10 你是否同意實行 90 天的過渡期，讓現有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轉至新的發牌制度？
- 4.11 你認為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恰當嗎？如果不恰當，應加入或剔除哪些準則？
- 4.12 你是否同意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有效期為三年（可申請續牌）？如果不同意，應把有效期定為多久？
- 4.13 你是否同意應對並無有效牌照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人士施加刑事制裁（包括處以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最多六個月）？
- 4.14 你是否同意應對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施加擬議監管制裁？
- 4.15 你是否同意重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使其可以處理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日後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和紀律制度時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4.16 《打擊洗錢條例》現時斷定實益擁有權控制權益的門檻為不少於 10%；你是否同意把門檻修訂為 25% 以上，與《公司條例》日後的規定一致？